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23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向老人、贫困群体、儿童、青少年、妇女、下岗失业人群、外来工及其子女、企业职工等弱势群体和广大居民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；提供社会工作咨询、社工技能培训、督导和社工项目评估；按规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、委托以及购买服务等事项。”变更为“向社区弱势群体和广大居民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；向有需要的社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；提供社会工作咨询、社工技能培训、督导和社工项目评估；按规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、委托以及购买服务等事项。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
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